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二階段遴選作業</p> <p>一、由學務處諮輔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提供上學年度量化指標前二十名名單，供各單位召開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推選績優導師候選人，並填具績優導師遴選第二階段質化資料暨評分表，及檢附該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彙整後提報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及完成績優導師遴選作業。</p> <p>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 <u>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推舉曾榮獲績優導師獎項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u>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u>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u>。</p> <p>三、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為績優導師候選人時，應迴避不參加遴選作業。</p> <p>四、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即行開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第四條 第二階段遴選作業</p> <p>一、由學務處諮輔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提供上學年度量化指標前二十名名單，供各單位召開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推選績優導師候選人，並填具績優導師遴選第二階段質化資料暨評分表，及檢附該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彙整後提報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及完成績優導師遴選作業。</p> <p>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諮商輔導組組長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p> <p>三、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為績優導師候選人時，應迴避不參加遴選作業。</p> <p>四、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即行開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一、111 學年導師會議中有導師代表建議，本校在「績優導師遴選辦法」中之「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應納入曾獲選為績優導師之教師代表。</p> <p>二、經參酌其他各大學所訂之「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後，多所大學亦將該校教師代表列入其「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p> <p>三、參酌以上本校導師代表之建議，以及其他各大學所訂「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後，提出本修正草案。</p>

第五條 獎勵人數及方式

每學年度選出績優導師至多十名，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每位績優導師獎狀及獎勵金，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第四名至第十名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獎勵金均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第五條 獎勵人數及方式

每學年度選出績優導師至多十名，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每位績優導師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提出修正。
- 二、依 112 學年度起獎勵金額一萬伍仟元，配合績優導師遴選第二階段質化資料暨評分表修正，讓制度更完善，故建請適度提高獎勵金，前三名獎勵金貳萬伍仟元整。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3日台技(二)字第0960192077號函備查  
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及第5條  
教育部98年2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020062號函備查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  
教育部98年8月5日台技(二)字第0980129339號函備查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4條及6~9條  
教育部99年1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07310號函備查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校名通過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刪除教育部備查字樣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增訂遴選標準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  
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第5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導師士氣，增進師生良性互動，融入本校餐旅服務精神，藉由受服務學生、同事及主管的全方位績效評估方式給予導師回饋，進而闡揚全人教育精神，樹立「精、誠、勤、樸」的優良校風及依據「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以擔任本校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班級導師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善盡導師職責，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遴選階段與標準（適用當學年度全體導師）

一、第一階段遴選採「E-Portfolio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導師系統」（簡稱「EP系統」）中之量化指標及參加各項輔導研習(百分之百)

(一)「評量意見回饋」項目(百分之五十)：獲得班級學生之認同肯定程度。(以「導師評量回饋」之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導師對班導師的輔導成效)。依五點量表之學生評分的總和除以母數(母數為班級總人數乘以五)。

(二)「導生聯誼紀錄審核」、「校外實習訪視紀錄」及「導師晤談紀錄表」項目(百分之三十)：

1、「導生聯誼紀錄審核」、「校外實習訪視紀錄」項目：於「EP系統」完成在校班「導生聯誼紀錄審核」或校外實習班完成「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百分之二十)。

2、「導師晤談紀錄表」項目：經常與學生晤談、關懷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並將要點記入「EP系統」，每晤談一人次得0.5分(百分之十)。

(三)參加各項輔導研習(百分之二十)：

1、全程參加每學期由諮輔組舉辦之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與期中導師輔導增能研習得六分(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得四分/期中導師輔導增能研習得二分)，每學年至多得十二分。

2、報名參加其他校內外輔導研習場次(須附研習證明)，每場次得二分，每學年至多得八分。

(四)前一至三款得分排序，前二十名者，為第一階段績優導師候選人。

## 二、第二階段採質化具體事證指標

(一)協助處理學生特殊重大事件及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項表現。

(二)積極推動班級經營，指導並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有具體事實及成效。

(三)其他具體輔導學生或服務事蹟(如：擔任義務輔導老師和社團指導老師等)。

## 第四條 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一、由學務處諮輔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提供上學年度量化指標前二十名名單，供各單位召開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推選績優導師候選人，並填具績優導師遴選第二階段質化資料暨評分表，及檢附該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彙整後提報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及完成績優導師遴選作業。

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推舉曾榮獲績優導師獎項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三、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為績優導師候選人時，應迴避不參加遴選作業。

四、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即行開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五條 獎勵人數及方式

每學年度選出績優導師至多十名，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每位績優導師獎狀及獎勵金，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第四名至第十名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獎勵金均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第六條 績優導師之權利義務

一、獲選導師之優良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績優導師名單奉核定後，送人事室列入人事資料。

二、獲獎導師應於本校舉辦之重大會議或慶典中，分享班級經營之技巧或輔導實務經驗，以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知能。

三、獲獎導師有義務擔任績優輔導老師，實施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規劃。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依會計年度預算容許額度內給予補助。

## 第八條 獲獎績優導師，隔年不得連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導師評量回饋表

說明：

1. 此份評量在於協助導師獲得班級學生的回饋，並供績優導師遴選之用。
2. 請依據實際情況與感受，在最適當的□中打勾(✓)。
3. 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僅能擇一。

項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u>導師有利用</u> 多元的管道(如 e-mail、facebook、line 電話、面談…等)和 <u>班上同學</u> 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導師會 <u>主動</u> 關心 <u>班上同學</u> 的課業學習與校外實習的適應等相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導師會主動關心 <u>班上同學</u> 的日常生活情形(如工讀、工作、交友及住宿安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u>如果</u> 我遇到困難時，會 <u>願意</u> 尋求導師的協助。(說明：此指導師之可親近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當我 <u>或班上其他同學</u> 遇到困難時，導師會 <u>儘可能地給予</u> 協助我(含為我尋找適當的資源)。(說明：此指導師之洞察力及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校推動各項活動及業務時，導師常會 <u>主動</u> 宣導(含配合執行)，如學生申請助貸、減免、急難救助、獎學金，或註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u>班上同學</u> 參加學校、科系或班級重要活動時，導師均會參加(如校慶、開學暨拜師感恩典禮、謝師祝望典禮…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導師會利用師生聯誼活動與 <u>班上同學</u> 進行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導師能公平理性對待每位 <u>班上</u>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整體而言，我對導師的輔導 <u>工作</u> 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給導師誠心的建議與肯定：</u>					

系/科/所 名稱：

- |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班一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班二年級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 第二階段質化資料暨評分表

聘任單位		聘任單位 主管簽章	
導師姓名		擔任班級	學制 / 班別

質化具體事證	該學年度事蹟內容 (由老師自述及相關單位提出必要資料給予委員會討論)	委員評分
<p><u>凡積極推動班級經營及協助處理學生特殊重大事件並解決困難問題；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輔導學生有具體事蹟。如：義務擔任宿舍或職涯輔導老師等。(百分之五十)</u></p>	<p><u>列舉事證，請提供具體資料(隨表檢送如附件)</u></p> <p>自述內容：</p>	
<p><u>一、協助推廣各項校內外活動讓學生周知。</u></p> <p><u>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報名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u></p> <p><u>三、指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入選或得獎。</u></p> <p><u>(如：參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雙</u></p>	<p><u>列舉事證，請提供具體資料(隨表檢送如附件)</u></p> <p>自述內容：</p>	

<u>語計畫、海外實習、 高教深耕扶弱的機制 等…)</u> (百分之三十)		
<u>由院所系科主管提出 列舉導師事蹟為加分 (百分之二十)</u>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隨表檢送如附件 內容：	
備 註	1. 質化顯著事蹟可依導師平日執行導師工作事項及輔導學生的特殊優秀表現填寫。 2. 請儘量提供佐證資料，請隨同本表依事蹟事項依序裝訂。 3. 此表若不敷填寫，請逕自 <input type="text" value="學務處網頁"/> / <input type="text" value="表格下載"/> / <input type="text" value="諮商輔導組"/> / <input type="text" value="導師業務表單"/> 下載表格，自行增頁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